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1 號

請 求 人 彭○○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
受評鑑檢察官 丙股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丙股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執行檢察官。請求人彭○○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○○○○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5 月，嗣其中踰越門扇竊盜罪部分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甲案）撤銷改判。聲請人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具狀向臺東地檢署請求受評鑑檢察官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然未獲回覆，復於同年 10 月 15 日再次請求更定應執行刑，仍未獲回覆，又於同年 11 月 11 日再次請求更定應執行刑或先行註銷，猶未回覆，置之不理，其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

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彭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丙股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請求人所犯竊盜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26日以甲案判決撤銷改判，減為有期徒刑6月後，臺東地檢署於113年8月19日收受最高檢察署函送之卷宗，承辦丙股書記官於113年10月7日收受上開函文；嗣請求人同時期尚有另案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以113年度再字第○○號（下稱乙案）再審中，為免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基礎發生變異，故先行等候乙案審理，乙案於同年11月22日判決無罪，兼以臺東地院於同年12月31日，以113年度聲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確定，丙股書記官進行更定應執行刑有關程序，於114年1月15日將定刑表初稿送審，受評鑑檢察官當日審核完畢後送還丙股書記官處理後續程序，臺東地檢署於114年2月14日分案後，受評鑑檢察官即於同年18日函請臺東地院更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東地檢署114年11月21日東檢方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、甲案判決書、上開裁定書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113年8月7日聲請，至114年2月18日受評鑑檢察官函請臺東地院更定應執行刑，係因考量乙案尚在審理，

未能確定其應執行刑基礎之緣故，此屬受評鑑檢察官職權裁量範疇，尚非無正當理由延遲更定應執行刑之進行。

- 2、請求人犯多起竊盜案件，於 103 年入監執行，原指揮書（110 年度聲字第 205 號）執行起迄日係從 127 年 1 月 1 日至 127 年 3 月 31 日，是其 113 年 8 月 7 初次具狀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斯時尚未執行至上開指揮書。況乙案判決後，已由受評鑑檢察官聲請，經臺東地院以 114 年度聲字第○○○號裁定與他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，並以 114 年度執更第○○○號換發指揮書，起迄日為 127 年 1 月 1 日至 127 年 2 月 28 日，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上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刑補字第○號決定書在卷供參，是本件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程序，縱經數月，實質上並未造成請求人權益之受損，據此尚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本件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有影響當事人權益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- 3、請求人以本件主張，向臺東地院聲明異議受評鑑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業經該院以 113 年度聲字第○○○號認檢察官並無置之不理而予駁回，有該刑事裁定在卷可稽；請求人不服，另陳情監察院，經監察院調查後認受評鑑檢察官因等候乙案判決確定緣故，且未造成請求人權益受損，有監察院 114 年 6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卷為憑；請求人再以相同主張向臺東地檢署聲請國家賠償，亦經臺東地檢署以 114 年度賠議字第○號認無侵害請求人權利而予駁回，亦有該決定書存卷可查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依法辦理刑事執行職務，並無何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4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檢察官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情事，請求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林邦樑
委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	謝煜偉（請假）
委員	蘇慧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